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2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09.2015万股的0.288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09.2015万股的0.0548%。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仍需向有关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公告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3日起至2020年3月12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2日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4月24日作为授予日，向除钟国庆先生外的71名激励对象授予1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65名激励

对象授予111万股限制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6月10日。

7、2020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5日作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限制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7月1日。

9、2021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两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2021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1、2021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2、2021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3、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1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5、2022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0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10日届满。

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0年7月1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7月1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p>	<p>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667,799,589.17元，相比2019年营业收入390,780,046.21元增长率为70.89%，公司业绩满足考核要求。</p>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0 1400 965 1545">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考核结果(S)</td> <td>$S \geq 90$</td> <td>$90 > S \geq 80$</td> <td>$80 > S \g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 colspan="2">1</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p>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5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		0.7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可解除限售情况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可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2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09.2015万股的0.2882%。
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9	9
邱二虎	副总经理	15	4.5	4.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4人）		112.65	33.795	33.795
合计		157.65	47.295	47.295

注：1、邱二虎先生于2021年9月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吴炜先生、邱二虎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2021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股数为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数量。

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09.2015万股的0.0548%。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钟国庆	副总经理	30	9	9

注：1、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钟国庆先生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2021年11月公司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股数为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的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21年度业绩满足《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可解除限售条件，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后续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7.29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09.2015万股的0.2882%。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409.2015万股的0.0548%。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光库科技和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

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相应部分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在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须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须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和调整2020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3日